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錄 \*\*\*\*\*

目 錄	.....	1
第一章	總則 .....	2
第二章	勞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2
第三章	教育與訓練.....	4
第四章	急救與搶救 .....	5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9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0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11
第八章	機械、設備、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13
第九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15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28
第十一章	附則 .....	31
勞工代表簽名及核備.....		32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經會同勞工代表共同訂定之。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確保勞工環境、安全與健康，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本公司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 三、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亦應切實遵行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二章 勞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壹、勞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公司設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向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9、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向當地檢查機構報備。

#### 二、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其他主任委員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本公司於交付承攬作業時，應設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相關工作之連繫與協調，並執行工作場所巡視，協助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協議組織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協調事項如下：

- 1、劃一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簡易提升機等之操作信號事項。
- 2、工作場所標識(示)事項。
- 3、有害物空容器放置場所之事項。
- 4、警報事項。
- 5、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事項。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下列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①電動機械、器具
- ②工作架台。
- ③乙炔熔接裝置。

7、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五、主管人員及勞工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點、檢查，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貳、各級權責：

一、總經理及其指定代理人應負職責：

- 1、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宜之監督責任。
- 2、監督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 3、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場所。
- 4、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5、確認各級主管人員之安全職責，並作必要之授權。
- 6、領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法規及紀律。

二、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應負職責：

- 1、支持廠方安全衛生計劃，並實施自動檢查。
- 2、訓練或教導作業人員養成安全衛生之工作習慣及工作方法。
- 3、指導作業人員正確之工作態度並獲取其合作。
- 4、執行意外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分析，採取改善措施並負責追蹤其成效。
- 5、積極採取行動，消除工作之危害因素並報請上級主管協助作業環境之改善。
- 6、重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建議，並設法從事改善。
- 7、主動糾正作業人員不安全之動作與狀況。
- 8、對於具有潛在危害之作業實施風險評估，提供改善工作之方法，訂定安全作業標準，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 9、對於具潛在危害之機台、設備或其相關作業，指定作業管理人確實監督，非經授權者不得使用相關設備或參與作業。
- 10、不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作業安全觀察，發現有危害員工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督促改善或予以教導，並向主管報告檢查缺失。
- 11、督導責任區域之整齊、清潔、整理與整頓。
- 12、異常或突發狀況之處理。
- 13、繼續不斷尋求改善作業環境及作業方法。

三、一般作業勞工應負下列職責：

- 1、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保/消防等其它安全規定。
- 2、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 3、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
- 4、接受健康檢查及管理。
- 5、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6、提供安全建議，促請上級接納改善。
- 7、報告所有之傷害事故及財物損害事故。
- 8、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9、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
- 10、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11、支持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計劃，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12、保持良好的工廠清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 13、遵行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 14、就所使用之機械、器具、設備、環境實施檢點及自動檢查。
- 15、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16、負責辦公室、工作場所及公共場所之整理、整頓及清掃、清潔。
- 17、配合執行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 第三章 教育與訓練

- 一、本公司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法令規定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二、本公司員工皆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職前教育訓練三小時，講解本公司現場所有的特性、預防之措施及工作性質等；其課程內容為：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但從事生產性機械、設備之操作勞工另排定受訓時間。
- 四、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從事下列之作業，應各增列相關課程三小時：
  - 1、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 2、電焊熔接作業。
  - 3、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與有害物。
- 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1、每年定期舉辦消防器材之使用與實地操作演練。
  - 2、可聘請專家學者到本公司作專題演講，以加深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識與了解。
  - 4、有關特殊作業人員應經特殊作業操作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可從事該項作業。
  - 5、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可從事該項作業。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6、有關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應使其接受相關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 8、安全衛生相關合格證書到期，應依規定時數參與複訓，取得訓練證明，始得持續執行原業務。

## 第四章 急救與搶救

### 壹、搶救：

- 一、發生職業災害時，搶救人員應先考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 二、對於發生中毒、火災、爆炸之場所，從事搶救工作，應先實施測定。
- 三、發生重大災害時，搶救人員應拆除妨礙搶救之各種障礙物。
- 四、若發生火災應先使用滅火器材滅火，並通知消防單位協助。
- 五、如遇感電事故，電氣技術人員及搶救人員應戴安全帽、絕緣手套，先切斷電源後，立於絕緣材料上，並以乾燥木棒移開傷患之肢體。

### 貳、急救：

#### 一、外傷之急救：

- 1、使傷患靜臥，舉起受傷之四肢，傷口用清潔之布條壓迫。
- 2、合格之急救人員可先行消毒傷口周圍之皮膚。
- 3、儘快送醫救治。

#### 二、骨折之急救：

##### 1、四肢骨折的急救：

- ①骨折之肢體使用正確之夾板及固定方法加以綁紮固定止動。
- ②隨時注意綁紮部份，並每隔十五分鐘檢查一次，以確使其不致因受傷部位腫脹而致包紮太緊；若太緊時應予以鬆綁。
- ③儘快送醫治療。

##### 2、脊椎骨折的急救：

- ①儘可能不移動傷者。
- ②注意保持傷者之體溫，並禁止傷者坐起或抬頭。
- ③儘快請醫護人員至現場處理。

##### 3、鎖骨骨折的急救：

- ①於腋下墊以棉布摺墊。
- ②以三尺四方的方巾塊斜線摺疊成三角巾後，將傷側上肢固定。
- ③儘快送醫救治。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4、肋骨骨折之急救：

- ①在胸部使用臂吊帶將上肢支持於受傷側。
- ②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
- ③儘快送醫救治。

## 三、昏厥之急救：

- 1、使傷者靜臥，保持體溫。
- 2、如係出血引起的昏厥，應先妥為止血。
- 3、傷者清醒後常會感到口渴，可予以喝水，但腹部受傷者，不可飲用。

## 四、出血之急救：

### 1、直接壓迫傷口止血法：

以消毒紗布覆蓋於出血之傷口上，並以手加壓力，待出血稍止後，於紗布外圍以繃帶或膠布縛緊固定，若係四肢受傷出血，可將受傷部高舉以助止血。

### 2、壓迫(止血點)止血法：

- ①眼睛以上部位出血，以手指壓迫前方之淺側頸動脈止血。
- ②眼睛以下之面部出血，以指壓迫額頭前約一寸之顏面動脈止血。
- ③肩腋及背上出血，以手指壓迫額頭前約一寸之顏面動脈止血。
- ④臀部出血時，以手握於腋窩與肘彎間，拇指在臀部之外側，其餘四指壓迫內側之上臀骨止血。
- ⑤頸部或喉部出血時，將大拇指置於頸部，其餘四指適當壓迫於喉頸凹處之靜動脈止血。
- ⑥大腿、小腿及足部出血時，以手掌壓迫腹溝處止血。

### 3、止血帶止血法：

- ①出血部為四肢，以前述各種方法均無法止血時，可採用止血帶。
- ②上臂或大腿出血時，於其內側先以韌厚之布墊妥，其外側縛以止血帶以使壓力平均分佈。止血帶束縛不可過緊，僅以能止住出血為限度。
- ③止血帶每隔十五分鐘必鬆綁一次。

## 五、灼傷之急救：

- 1、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
- 2、傷處沖或浸於冷水，如無法浸水，用冰濕布於傷處冷敷，直至不痛為止。
- 3、切勿以不潔之物刺破水泡。
- 4、範圍較小的灼傷，用乾淨紗布敷於傷處。
- 5、任何灼傷切勿任意塗抹油膏。

## 六、酸、鹼化學藥品灼傷之急救：

- 1、遭酸、鹼化學藥品噴濺部位，立即使用乾淨布擦拭皮膚表面殘留之化學藥品。如噴濺至衣物需先行脫去，再行擦拭。
- 2、擦拭皮膚表面殘留之化學藥品後，立即使用敵腐靈噴灑患處(沾染後一分鐘之內為最佳使用時間)，直至噴灑完為止，並送醫治療。
- 3、如未能於三分鐘內使用敵腐靈，務必先以清水進行緊急沖洗，直到使用敵腐靈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為止，若無敵腐靈可使用，需沖水 15~30 分鐘，同時通知連絡後續相關送醫行程接受進一步治療。

- 4、若三分鐘內可及時使用敵腐靈，請直接使用敵腐靈，先以清水緊急沖淋反而降低吸附化學液的效果。
- 5、用清水沖洗傷口處時應避免其他未感染處侵蝕，可採側面沖洗或依傷害面積判斷沖洗方式，以避免其他未感染處而受到傷害。
- 6、遭酸、鹼化學藥品噴賤至眼部，立即使用敵腐靈沖眼器，眼臉略朝下以迎合杯口，再迅速地略抬高頭部，使杯內清洗液自然流出。

## 七、呼吸停止之急救：

### 1、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 ①急救員將口張大並深吸一口氣。
- ②用拇指及食指將傷患之鼻孔捏住。
- ③將嘴唇封繞於傷患之口。
- ④緩緩將氣吹入肺中，至看見其胸部升高。
- ⑤將口移開，看著傷患之胸部落下。
- ⑥按照急救員自己的自然呼吸速度，重複並繼續對傷患施行吹氣。

## 八、心臟按摩急救法(心肺復甦術)：

- 1、使患者仰臥於較堅硬的場所。
- 2、使患者頸部後仰，以免堵塞氣道。
- 3、半蹲於患者身側，以一手之掌根按住患者胸骨下半段上，手指向上翹起勿和胸部接觸。將另一手掌根按在第一手之手背上。
- 4、身體向前在患者胸骨之上，並保持手肘伸直，用力向下按壓，直至患者胸骨下陷 5 公分。
- 5、放鬆雙手壓力，並使雙手微微上提。一壓一鬆，以每分鐘至少 100 次之速率反覆進行。
- 6、人工呼吸與心臟按摩往往必須同時進行，首重者，只要有一線希望絕不輕易放棄。

## 參、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一、緊急應變危害狀況判定標準

等級 災害種類	一	二	三
火警報警	◎火警警報動作無火源但有煙霧，可立即處理。 ◎全廠人員不需疏散。	◎火警警報動作有火源，發現者或廠內人員可立即撲滅。 ◎部分區域人員需疏散至室內安全區域。	◎火警警報動作有火源，緊急應變人員無法立即撲滅且有影響友廠之虞，需求助外援。 ◎全廠人員需疏散至戶外集合地點。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洩漏或翻覆	◎化學品小量洩漏設備或現場人員可立即控制。 ◎全廠人員不需疏散。	◎化學品大量洩漏且會影響部分廠區，設備或 ERT 人員可以控制。 ◎部分區域人員需疏散至室內安全區域。	◎化學品大量洩漏且會影響全廠區，設備或 ERT 人員無法控制。 ◎全廠人員需疏散至戶外集合地點。
停電	◎停電 0.5 小時以內可立即處理並恢復供電。 ◎全廠人員不需疏散。	◎停電達 0.5~2 小時可處理並恢復供電。 ◎全廠人員需疏散至室內安全區域。	◎停電達 2 小時(含)以上無法處理恢復供電。 ◎全廠人員需於安全區域等候公司通知命令。
地震	◎震度達三級(含)以下。 ◎全廠人員不需疏散。	◎震度達四級。 ◎全廠人員需疏散至室內安全區域。	◎震度達五級(含)以上，受損程度嚴重影響廠內運作。 ◎全廠人員需疏散至戶外集合地點。
其他	◎發生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3 人(含)上但不須送醫治療。 ◎災害不影響其他部門運作。	◎同時發生 2 種等級一之狀況。 ◎災害會影響其他部門運作。 ◎發生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1 人(含)以上且須送醫治療。	◎等級二狀況同時 2 種情況產生。 ◎發生職業災害 1 人死亡或罹災人數 3 人(含)以上需送醫治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一、火災

- (一)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隔離或移除危險物質，並以滅火設備滅火，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並通報事故部門主管到場處理，若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部門協助處理。
- (二) 發現時若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119)救災、避難引導組引導附近工作人員疏散並清點人數，通知事故發生部門主管到場處理；若事故發生時為非上班時間，事故發現者應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救災或疏散。
- (三) 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公司協助滅火救災。
- (四) 火勢撲滅後，疏散之人員重返工作場所前應經事故部門主管確認安全無虞。
- (五)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 二、爆炸

- (一) 發現者應在安全無虞下移除或隔離危險物質，若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部門處理，事故部門主管應到場處理。
- (二)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並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三) 本公司組成消防組展開災害現場救災。
- (四) 若建築物結構安全可能受影響時，應立即通知人員疏散，由避難引導組協助引導並清點人數。
- (六) 爆炸現場若有人員受傷，應速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七) 疏散人員重返工作場所前應經緊急應變組織、事故部門主管確認安全無虞使得進入。
- (八) 不論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進行事故調查。

## 三、化學物質洩漏

- (1) 迅速疏散洩漏現場附近的員工並限制任何人員進入洩漏區域。
- (2) 在安全情況下確認正洩漏的是何種化學品,將事件向主管報告並通知曾接受過訓練的洩漏事件應變人員,如廠內無受過訓練的應變人員,又遇上大量洩漏、火警或需要醫療輔助等情況時,應立即致電 119 緊急專線。
- (3) 如未能確認隨後應採取的處理程序,切勿妄自冒險嘗試清理洩漏化學物品,應馬上離開現場。
- (4) 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加強對個人的保護。
- (5) 維持洩漏區域通風良好。
- (6) 屏除所有燃源及該洩漏物的不相容物質。
- (7) 照顧受洩漏化學品沾污的工作人員。及時脫下化學品濺染的衣服,如皮膚被化學品濺及,應用清水緩緩地沖洗接觸部位至少十五分鐘。
- (8) 使用洩漏處理套件內的圍堵物料來阻止洩漏物的擴散,防止外洩物進入排水道或其他會釋放化學品到外界的途徑,並使用吸收劑或中和劑等來清理洩漏化學品。
- (9) 將經處理過的洩漏化學品放入適當的容器內及封蓋,並貼上適當警告標籤。請謹記:使用吸索劑之後,有關的洩漏化學品不會改變其化學特性,所以須小心處理。
- (10) 須遵照有關法令將化學廢料棄置。回收化學廢料前,宜將容器放於煙廚或其他適當通風地區。
- (11) 記錄有關洩漏事件的詳情,以分析肇事原因,作出改善措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工作場所內,備有急救藥品及器材,並設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 二、新進人員需實施體格檢查,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項目施行。
- 三、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項目施行。
- 四、從事廠內粉塵、噪音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每一年依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項目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五、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保存七年,特殊作業噪音健康檢查紀錄應保存十年,特殊作業粉塵健康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 六、從事粉塵、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七、離職勞工要求公司提供該勞工自身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公司予以提供。但檢查報告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各級主管應依據工作環境及職種需要，決定適用的防護具種類並提供從業員適用其他工作上需要。
- 二、各級主管對防護具之準備應足夠勞工之需要，隨時督促員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與清潔並放置便於取用之處。
- 三、勞工於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
- 四、安全帽的使用上，下列各點是應特別注意的：
  - 1、安全帽禁止放在地上當凳子坐。
  - 2、不用時應收妥，勿擲於地面或丟在可能受損壞的地方。
  - 3、戴安全帽時，必須結好頸帶，以免有被風從頭上吹落的危險。
  - 4、安全帽使用時，應扣緊戴妥，感覺舒服為適度，帽頂與帽殼間，留有適當之空隙。
  - 5、安全帽配戴前，應檢查帽殼有無破裂，帶及帽殼有無損壞，發現損壞即予更換或修理。
  - 6、不得在安全帽上打擊、鑽洞以免損及強度。
- 五、安全眼鏡的使用：
  - 1、佩戴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2、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度，使能安穩佩戴於臉上。
- 3、眼鏡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
- 4、確保頭帶的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5、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即更換。
- 6、鏡片如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用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 六、耳塞使用法：

- 1、選擇適合自己耳孔之耳塞(分大、中、小三種)。
- 2、插入左耳之耳塞，把右手伸過腦部到耳根處，用大拇指及食指抓住耳根向外直接拉張，以左手持耳塞，旋轉插入耳道中。
- 3、插右耳塞時，如前法相反動作，以左手拉張右耳根，右手持耳塞插入右耳耳道。
- 4、兩邊耳塞插入後，感到不適時，應把耳塞稍為退出，至感舒適為止。
- 5、使用耳塞常用肥皂水沖洗，保持乾淨。

## 七、濾毒罐呼吸防護具的使用：

- 1、佩戴前應適當調整，使其完全與臉型密合。
- 2、確保頭帶的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 3、濾毒罐濾使用週期到期或配戴時產生呼吸不順暢現象，應立即更換濾毒罐或濾綿。

## 八、防護衣(ABCD)的使用:

- 1、A 級防護衣：防化學品滲透之全身包覆式防護衣，配戴空氣呼吸器。
- 2、B 級防護衣：防化學品滲透之全身包覆式防護衣，配戴空氣呼吸器
- 3、C 級防護衣：防化學品潑濺之化學防護衣，配戴全面式或半面式防毒面罩。
- 4、D 級防護衣：連身式防護衣，配戴全面式或半面式防毒面罩。
- 5、防護衣主要係針對化學品處理之目的，故其材質不可應用於火場中使用，同時亦避免接近火源或接觸極凍液體。
- 6、脫卸前必須有效除污，同時協助脫除人員亦需有適當的防護衣以免遭受意外傳染。
- 7、脫卸順序依穿著時反向卸除，其卸除後應放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桶內待清除、處理後再行收納。

九、安全防護具禁止與油漬或其他化學用品相鄰放置，以防止造成污染。

十、勞工從事電氣工作或可能有物體飛落之場所應戴安全帽。

十一、勞工從事研磨、鑽孔，應戴安全眼鏡。

十二、勞工從事一般化學品添加作業時，應載妥指定個人防護具。

十三、經測定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時，勞工於上述場所工作時，應使用耳塞或防音防護具。

##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虛驚、小傷、須送醫、損失工作日數事件內部通報

事件發現者於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報告給事故發生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再立即口頭或電話告知管理單位，並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事故單位應在 24 小時內向管理單位提供初步書面備案。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件內部通報

事件發現者應立即口頭或電話報告管理單位、事故發生單位主管，管理單位立即知會總經理，同時依「緊急應變作業指導書」之規定展開救援，事件發生單位於事件發生 8 小時內向管理單位提出初步事件經過及處理狀況書面備案。

三、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公司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四、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7-2354861；

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管理部→總經理→雇主→檢查機構。

1、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

2、勞工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註：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於醫生判定需住院治療開始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五、發生前述之職業災害，除必要急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六、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環境危害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電話：06-2686751 其程序如下：

事故發現者→直屬單位主管→管理部→總經理→雇主→主管機關。

1、大量危害物質外洩、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於一個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2、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源之虞時，於三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告。

## 七、事故調查

1、虛驚、小傷、損失工作日數事件及須送醫事件調查：

由管理單位和事故單位組織調查，管理單位從旁協助事故單位填寫【事故調查與處理報告】，提出之改善計畫、事故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如需詳加研議可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故調查會議。

2、重大事件調查：

由管理單位和事故單位組織調查，管理單位從旁協助事故單位填寫初步【事故調查與處理報告】，管理單位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事故調查會議，完成最終事故調查報告及提出改善計畫、事故責任認定等相關事宜，並報送總經理。

若所在地相關監督機構要求共同進行調查處理時，由管理代表會同所在地相關監督機構共同進行調查處理。

## 八、補救措施及追蹤管理

(一) 現場主管應依各類事故調查結果就其基本原因採取防治措施，各級主管應督促改善。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二) 管理單位應追蹤各類事故改善成效，加強宣導教育，避免事故重演。  
九、事故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匿報者，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章 機械、設備、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壹、電氣設備：

一、所有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2、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應立即加已標示。
- 3、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可任意進入。
- 4、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竿、鐵管等)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 5、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 6、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7、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8、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9、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二、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員，除應遵守電氣有關法規外，並應遵下列事項：

- 1、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2、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接頭，應確實接牢。
- 3、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4、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工作範圍內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
- 5、員工於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需活線作業時，應戴用電工用絕緣防護手套、防護衣等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員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注意電路是否裝置絕緣用防護設備。
- 6、高壓電器線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應由領有甲級電匠執照者或委託電氣顧問公司辦理，委託之電氣顧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份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②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③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或接觸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貳、乾粉滅火器(A、B、C多功能乾粉滅火器)：

一、保養及管理：

- 1、每季應對滅火器外殼是否破損、腐蝕、裂縫、生鏽等項目檢查一次。
- 2、注意藥劑是否超過有效期限。
- 3、不可放置高溫或潮濕處。
- 4、避免日光直射。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5、查看壓力是否在有效範圍內。

## 二、使用方法：

- 1、將安全插針取下。
- 2、對準火源根部。(依滅火器大小而保持有效距離)。
- 3、將握把壓下。
- 4、站在順風處。

參、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對機械設備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

## 肆、設備之維護保養：

一、一般維護：由各部門主管負責督導使用人辦理事項如下：

- 1、開工前機具之運轉檢查。
- 2、使用前機具之清潔處理。
- 3、用後機具之清潔及保養。
- 4、使用中之隨時調整。(調整時應停止運轉)
- 5、不堪使用之機具及零件之報廢或交修。
- 6、點檢視事項須記錄在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暨保養表。

二、定期維護：應由維護人員與使用部門負責人共同研擬一定之維護計劃，由後者執行，主要動作如下：

- 1、定期潤滑：所由動力設備之馬達、軸承應作定期、定量、適當給予加油潤滑。
- 2、定期檢修：各種機器之主要部份，如動力機械之傳動部份，應作定期檢查、調整及修護。如有異常現象應即檢修。

## 伍、機械設備之檢查與檢點：

- 一、升降機應每月及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二、乾燥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應於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高壓電氣設備及低壓電氣設備，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四、局部排氣裝置，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 五、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每月定期檢查及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六、堆高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每月定期檢查及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七、粉塵作業應每半年實施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一次。
- 八、有機溶劑作業應每半年實施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一次。
- 九、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鈞、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操作使用前確認其使用性。
- 十、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等；應實施檢點。
- 十一、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粉塵、有機溶劑之場所應實施檢點。
- 十二、勞工從事危險物之製造、處置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壹、安全部分

#### 第一條 一般安全守則

- 1、上下班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
- 2、任何時刻不得無故逗留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的注意力。
- 3、現場應穿著制服或工作服，並確實穿著整齊，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作業。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得擅自請人代替作業。
- 4、操作人員應按作業標準之規定操作，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 5、工作場所內嚴禁酗酒，除指定地點外嚴禁吸煙。
- 6、不熟悉之機械工具不得擅加操作使用。
- 7、未經主管許可，任何機械、電氣等之安全防護均不可隨意取下或拆除。
- 8、已操作的機器，未經許可不得隨便亂動。
- 9、切勿靠近正在運轉中的機器。
- 10、設備在操作中若有異響、異味或發熱，應即停車或詳細檢查。
- 11、操作設備須熟知其動力，勿超速或超過負荷。
- 12、從事有危險機器及電氣保養修理工作時，切掉電源開關須掛上安全掛籤，註明不能擅自送電。
- 13、隨時使用為保護員工而設的安全設施或防護具等。
- 14、勿使用不堅固的工具或機械。
- 15、放置工具、物料置於高架上，須確保不絆跤他人，或跌落擊傷他人。
- 16、工作時應使用適當防護器材。
- 17、不得用椅子、木箱或其他物件充當臨時梯子。
- 18、若發現不堅實已破損之梯子、平台、欄杆等其他不安全之環境時，應隨時報告你的主管或安衛管理員處理。
- 19、若須從高處拋下物體，地面上應設圍欄或繩子禁止人員通行。
- 20、傳遞工具、材料及工作物等，嚴禁拋擲。
- 21、禁止在工作中之高架吊車下方或懸空重物下走動。
- 22、在地面二公尺以上之高處工作時應使用安全帶以防墜落。
- 23、禁止在石棉瓦或類似之屋頂上行走。
- 24、禁止在管路或管架上做長距離之行走。
- 25、消防器具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用途上。
- 26、熟悉消防器材之應用及其放置地點。
- 27、切勿於走路時閱讀任何文件或刊物書籍。
- 28、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29、工作地點之照明損壞時，須即通知總務單位人員檢修。
- 30、工作時不得向他人開玩笑、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之注意力。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31、請在指定安全行走動線行走，不要為取捷徑而穿越生產操作區域。
- 32、在指定場所吸煙後，須將煙蒂熄滅，始得棄置於指定容器。
- 33、工作場所各通道、出口及安全門、安全梯，工作時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上不得堆置物料或設備阻塞。
- 34、急救藥箱、滅火器、消防水帶及其他急救消防設備，均應放置於指定地點。
- 35、遇有事故發生，不論人員有無受傷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如有人員受傷應立即施予急救。受傷不論輕重應即就醫以免惡化。
- 36、不可用壓縮空氣吹向自己及他人。
- 37、油與水不可任意漏灑在地面，應隨時清除以免人員滑倒。
- 38、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向主管報備，且嚴禁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 39、每一員工均應自認防止意外為其應盡責任，並且相勸勉遵守安全規則。

## 第二條 一般車輛安全守則

- 1、非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人員，不得任意開車。
- 2、每日行車前應檢查煞車、離合器、水箱、油料等是否功能正常且充足，確定後方可行駛。
- 3、檢查輪胎狀況及燈光效用是否正常，若有異常應馬上檢修。
- 4、定期更換引擎齒輪油及機油使車輛充足潤滑。
- 5、車輛應定期送保養廠保養檢修。

## 第三條 升降機操作安全守則

- 1、載貨用升降機除物品外，禁止人員乘坐，違者依公司規定辦理。
- 2、載重量不得超過升降機標示之荷重。
- 3、放置物品應保持平衡，不可偏重一方。
- 4、升降機如有故障應即告知管理單位請修並貼示故障禁止使用標示，以提醒同仁。
- 5、應經常保持升降機清潔，並確實委外進行檢查及保養。
- 6、勿將物品堆放於升降門下方，以致升降機無法作動，使他人於其他樓層無法使用。

## 第四條 起重機安全守則

- 一、作業開始前的注意事項：
  - 1、工作前應確實了解交代事項，並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特別是在長期間停用後，無交代事項，故應先計劃做試驗，慎重的做運轉、確認無異狀才可以。
  - 2、軌道上和起重機接觸部份，確認無任何雜物存在。
  - 3、確認錨和軌道嵌道嵌住器，呈開放狀態。
  - 4、機械、電氣及運轉的各動作，控制器的把手開關等應確認其在停止狀態的正常位置。
  - 5、必須在無負荷下平均運轉，以確認各種安全裝置、制動器機能。
  - 6、非經受訓合格並取得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者禁止操作。
- 二、運轉時應注意：
  - 1、起重機運轉時操作者及吊掛者應正確配戴安全帽，其掛鉤應有防滑舌片，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防吊鉤、貨物撞擊、或掉落之虞。

- 2、起重機運轉必須運轉圓滑，避免運轉受衝擊，使荷物動搖，這種粗暴的運轉是絕對禁止。
  - 3、運轉中應注意起重機各部異樣的音響、振動及發熱所生的臭氣，如有發生此類情形，運轉應立即停止，並調查其原因，向上級主管報告。
  - 4、運轉中停電時，控制把應退回停止的位置，拉下總開關，等待送電。
  - 5、貨物橫牽引時，不可斜吊掛。
  - 6、將貨物捲上至一定高度後，再開始做水平移動。
  - 7、運轉中，應不做清掃、檢點、給油等工作。
  - 8、有兩台起重機同時操作時，與相關者事先充份商量後，再行運轉。
- 三、作業完成時應注意事項：
- 1、起重機應停放固定位置，吊鉤升高至 2 公尺以上，控制器及操作鈕應放於停止的位置，總開關及照明回路的各種開關應關好，這些事項應確認做好。
  - 2、作業中發現情況與作業前有相異之處，必要時應向主管報告。
  - 3、若有交代事項，應記錄於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暨保養表，必要時交代者應確實呈報。

## 第五條 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 1、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及吊掛指揮人員必須經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並取得操作及吊掛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且合格證需於有效期限內。
- 2、吊掛作業時，起重機駕駛員需旁人指揮時，必須限定由一人擔任指揮工作。
- 3、吊掛作業之前，吊掛人員、指揮人員必須事先瞭解作業程序，作業方法，荷物正確評估，並應明瞭周圍之環境狀況及應準備之吊掛工具，經確認已安全始可進行。
- 4、正常作業情況下，起重機操作人員只接受指定專任指揮人員之“信號”其他吊掛人員不指揮。
- 5、吊掛作業中，任何人發現有異常而有安全顧慮之情形下，任何人均可發出「緊急停止」信號。
- 6、起重機操作員在安全許可下，必須優先接受任何人所發出之緊急停止信號，立即停止操作。
- 7、吊掛作業之指揮人員，必須處於安全之地方，並能完全看到全部工作進行及起重機操作員容易看見的位置。
- 8、由於起重機操作員之操作位置較遠，視覺角度之關係，所以吊掛作業之指揮者必須脫下手套，以便起重機操作員能明確地看到所有之指揮信號。
- 9、龐大物件或較重大危險工作，特殊重要設備等之起重、吊掛工作，最好在工作前能召集所有作業人員討論工作如何進行、工作之程序、方法及吊掛起重工具等並確認所需之安全措施是否已備妥，工作進行時吊掛人員應與操作員密切配合。
- 10、龐大物件或較複雜之吊掛作業，若有多數吊掛人員同時在物件附近工作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時，應指定第一負責人綜合協調，並指揮監工作進行。

- 11、指揮者每次發出指揮信號之前，必須先檢查確認其他作業人員均已離開至安全地方後，始可發出信號。
- 12、吊舉搬運高壓氣體瓶如氧氣、乙炔等鋼瓶或其他化學、危險物品時，絕對禁止以繩索或鋼索直接捆綁搬運，亦禁止以電磁盤吸起吊搬，必須放置於吊架(搬器)內並確實固定後吊搬。
- 13、吊掛作業時吊荷物有銳角、稜角時會割斷吊索造成危險，應於銳角等處墊上保護物，如管套、枕木、橡膠等以防止吊索切斷。
- 14、吊索已檢查發現缺陷時不可任意放置或丟棄，避免被他人誤用而發生意外，應確實報廢並丟棄於廢物筒內。
- 15、暫不用或多餘之吊掛索，應取下放置妥，或固定掛好，絕不可任意不管防止吊掛作業中傷人或鉤到異物導致危險。
- 16、吊索於吊掛作業時若因吊索太長時，絕不可施繞於吊鉤上，避免吊索扭結變形或損傷。
- 17、關於荷物之重心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a、正確地判斷荷物之重心。
  - b、儘量使重心低下而吊舉。
  - c、誘導吊鉤至重心之正上。
  - d、重心偏在荷物的上方或前後左右的時候，應特別注意吊舉時產生的傾斜。
- 18、對於日常吊掛作業，單位主管應負其監督責任。

## 第六條 射出機安全守則

- 1、操作人員應接受下列有關安全知識教育：
  - ①機器安全知識。
  - ②機器之教導(檢查)相關作業安全知識。
  - ③機器之安全操作。
  - ④機器之教導(檢查)相關作業方法。
- 2、操作前作業人員應就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 ①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 ②防護裝置之連鎖裝置之機能。
  - ③外部電源、配管等有否損傷。
  - ④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否異常。
  - ⑤動作有否異常(動作指示燈)。
- 3、從事動作調整時，禁止未切斷電源即擬檢拾另件或配件。
- 4、操作人員應依說明書指示方法操作。
- 5、操作人員應熟知緊急停止裝置之位置、操作方法。
- 6、為防止誤觸或擅自操作起動開關、切換開關，在控制面盤上之鎖應有專人保管。
- 7、操作人員進入可動範圍內搶修時，應先停止機器運轉，並在起動開關處標示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中」。

## 第七條 空氣壓縮機安全守則

- 1、空氣壓縮機之操作人員應指派已特別受訓之人員負責管理之。
- 2、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整閥、逆流調整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3、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4、自動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5、潤滑油應使用不因壓縮熱氣而發火之精製最高級礦油(發火點較吐出溫度為高)。
- 6、壓力表應為可正常作動指示。
- 7、壓力表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經常派員檢修，並使其機能正常。
- 8、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方面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立即停車作緊急處理，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並報告有關主管處理之。
- 9、清掃汽缸內部及空氣閥內部時，不得使用汽油、煤油。
- 10、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錶、安全閥及洩水閥。空氣壓縮機在啟動之前，操作人員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 11、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12、不得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易發生爆炸。(其作用正如汽油引擎之自行點火相似)可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13、空氣壓縮機之空氣濾清器下端油盆，應加入品質良好之全新機油，不可加入用過之廢機油。
- 14、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
- 15、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16、安全閥之壓力釋放上限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為準。
- 17、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壓縮空氣積聚高溫。
- 18、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 19、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 20、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蓋裝復。

## 第八條 烤箱安全守則

- 1、作業前檢查保險絲是否燒斷並溫機。
- 2、取出工件(物品)或送入工件(物品)時；確實使用防熱手套。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3、乾燥時間、溫度依規定處理，不可擅自變更。
- 4、烤箱之週圍不得堆設易燃、易爆物品。
- 5、定期保養、上油並清理。
- 6、經常注意馬達運轉是否正常。
- 7、烤箱需有警告標示。

## 第九條 搬運物料一般注意事項

- 1、推舉重物應彎膝運用腿肌，不要運用腹肌或背肌，否則容易引起背部酸痛或脫腸。
- 2、推舉重物應先作深吸氣一直維持到東西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3、搬運物體儘量減少扭轉身體方向，切忌扭轉腰背以免扭傷。
- 4、搬運重物應利用堆高機，或數人協同作業。
- 5、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不宜拉行（空車例外）俾可控制手推車之重心，同時裝載須平穩妥當，以免偏載而翻落。
- 6、搬運物料人員，應依相關作業規定，選用安全帽，手套、及安全眼鏡等個人所需必要之防護用具。
- 7、搬運物料人員，不要穿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8、單人用手搬起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工作物。然後用腿力站起，藉以連帶負起重物。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在搬起重物後，如需移動時，應採直線行進，儘量減少轉換方向。
- 9、兩人以上合搬長形重物時，應站在同一方向。並宜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俾可行動一致，充分發揮合作力量。
- 10、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料。如稍有失誤，拋出之物料即有擊傷對方之虞。因物料拋出後，即無法控制。
- 11、在放置物料之四周，應預留相當空間。俾堆高機通行。
- 12、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長形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 13、搬運時，不使物料妨礙運搬人員之視線。
- 14、搬運物料時，應選擇最適當最短的行程。
- 15、搬運物料時應先行清除通道上之一切障礙物。
- 16、存放圓鐵、管料等長形物料時，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 17、使用鐵鏈吊物時，不可用打結方法將其縮短。也不可用螺絲連接兩根鐵鏈以加長。
- 18、搬運物料時，慎防突出的釘子，及殘存之包裝用鐵絲或鐵板所刺傷。
- 19、慎防物料之銳邊、尖角、及鐵屑傷人。同時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
- 20、利用鋼索、麻繩吊物等，切勿繞經物料之缺口，或鋒利之邊緣。以防割斷繩索，發生墜落傷人之雙重危險。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21、不得使用損壞或腐蝕的鐵鍊，鋼絲繩或麻繩起吊物料。(有關吊鏈、鋼繩、纖維繩等之檢查可依法令規定補充)
- 23、吊起重物或長件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其在空中擺動，導致墜落。
- 24、切勿將物料吊經工作人員之頭頂。以防萬一滑落，造成嚴重傷害事故。
- 26、用吊索起吊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防滑落。
- 27、搬運鐵管時，不要將手放在管端，以防擠傷。卸下鐵管時，不但應防管子滾動傷人，更不得將手腳放在管件下面，以免壓傷。
- 28、搬運體積較大之物件時，慎防物體發生碰擊，及傾倒。
- 29、搬運成片木料，木條等枝材或組合物料時，要先行捆縛妥當。
- 30、搬運鐵管、木料、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力線或撞及他人。
- 31、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鏈、鋼索、及麻繩來進行搬運作業。
- 32、推滾油桶等桶裝物料時，應在桶之後方向前推滾。切勿將手放在桶之兩端，以免碰撞時傷手。

## 第十條 化學區安全守則

- 1、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並依環保法令規定樣式予以標示。
- 2、有害事業廢棄物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3、廢液應予分類存放。
- 4、化學作業場所內禁止飲食。
- 5、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6、有蒸汽、氣體發揮或異味逸散之化學物質，應於排氣裝置區域作業，排氣裝置之風速視危害物質特性而定，其廢氣應有處理設施以妥善處理，並符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 7、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應存放於指定位置，逾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清處及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 8、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9、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10、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 11、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 12、從事任何新品或新設備使用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13、任何作業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4、酸鹼化學品進料、排補、清理依化學品與危害通識管理執行。
- 15、遭受化學品濺潑，如未能於三分鐘內使用敵腐靈，務必先以清水進行緊急沖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洗，直到使用敵腐靈為止，若無敵腐靈可使用，需沖水 15~30 分鐘，同時通知連絡後續相關送醫行程接受進一步治療。

17、非上班時間內工作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工作。

## 第十一條 研磨室粉塵作業安全守則

- 1、從事粉塵作業應配戴耳塞、防塵口罩，使用後應保持其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2、工作場所嚴禁進食、吸菸。
- 3、隨時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積塵過多，每日至少清掃乙次以上。
- 4、於作業期間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 5、主管人員應告知所屬預防粉塵危害之注意事項。
- 6、作業場所負責人每週應檢點通風裝置運轉狀況、員工作業情形、空調效果及粉塵處理狀況，並每六個月實施環境測定且記錄之。
- 7、作業場所之局部排氣裝置及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異常時應修復之。

## 第十二條 電氣安全守則

- 1、從事任何電氣設備之維修、調整應確實斷電，並應掛停電作業警告標示牌或上鎖。
- 2、變壓器、配電箱前面禁止堆放物料。
- 3、從事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裝備。
- 4、從事電氣作業勿使用金屬梯子。
- 5、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6、電器設備安裝時應確實接地。
- 7、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電氣作業場所，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8、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任意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料或設備。
- 9、不得以潮濕的手或濕的工具操作開關。
- 10、易產生電弧及火花之電氣設備，其臨近區域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11、遇有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取用 ABC 乾粉滅火器或 CO<sub>2</sub>滅火器。
- 12、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工作人員之虞者，發生靜電之部份應實施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裝置。
- 13、不得使用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14、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不得任意破壞、拆除。
- 15、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 16、非職權範圍內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17、對於觸電者應以不導電(絕緣)物移開電源再施以急救。

## 第十三條 研磨、鑽研及切割作業安全守則

- 1、工作開始前應先檢查機械及防護裝置是否正常，運轉中若發現其聲響異常或其他不正常之狀況，必須及早停機檢查；對高速、高壓之機械尤應特別注意遵守。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2、機械運轉中不得擅自離開。
- 3、迴轉或變速時，要先把電源切斷停車後始得為之。
- 4、為免車屑、鋼屑或鑄屑等造成傷害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戴護目鏡。
- 5、未經工作教導，不得使用新設或他人之機具、設備；非經認定合格之人員不得擅自修理。
- 6、使用機械加工機器應取得設備保管人之同意方可使用，特殊危險機具應具操作執照方可使用。
- 7、工作者應於工作後清理機台及工作場所，且不得放置工具或其他物件。
- 8、工作檯面應依作業性質提供足夠、適當的照明。
- 9、每位工作人員均應熟知所操作之機械設備的電源總開關或緊急制動裝置位置及切斷方法。
- 10、熟知急救箱、急救站設置地點，如有同仁工作中受傷，應立即送醫。
- 11、不可佩戴有捲入之虞的飾物或手套於移動、轉動的機器間工作。
- 12、長髮者要戴便帽或安全帽工作。
- 13、所有安全設施要保持良好、可用之情況。
- 14、機械實施檢查維修時，必須先停機，並張貼 "維修中" 之警告標示。
- 15、機械之各項安全裝備應經常實施檢查，以確保其正常功能。
- 16、遵守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例如未停機時不得進行擦拭、注油、保養。
- 17、其他有關各種專門之機械設備安全注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 1、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損壞或鬆動，若有上述情形者不得使用。
- 2、手工具之傳遞，禁止採用拋遞方式；易燃、易爆之作業場所，應使用無火花之安全工具，以免發生爆炸事故。
- 3、攜帶尖銳的手工具時，應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不可置於衣服口袋中。
- 4、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損壞，有異狀時應經修復始得使用。
- 5、扳手、鉗子、起子不得當鐵鎚敲擊。
- 6、扳手、鉗子、起子不得當鐵鎚敲擊。
- 7、手鎚之木柄和鎚子之接頭處應加插楔，使接合牢固。
- 8、電氣手工具應經試驗絕緣良好後才能使用。
- 9、不可將工作物置於手上，直接使用起子加以旋緊或鬆脫，以免傷及手部。
- 10、鑿子刀刃保持銳利，頭部須保持平整。
- 11、無護套或把手之銳利工具不得使用。
- 12、選用螺絲起子要配合螺絲槽口，使用起子時應將工物置於工作檯中，勿握於
- 13、使用扳手時，施力前身體應站穩，並確定動作範圍內無障礙物，以免因滑動或螺絲、螺紋損壞造成傷害。
- 14、使用手工具作業應配合防切割之防護手套。
- 15、手工具用畢後應予以清理，並存放於適當之場所。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條 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1、高架作業人員應確實配帶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具，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2、年齡未滿十八歲或超過五十五歲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3、從事高架作業人員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或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員工自覺或經其主管人員認定不適從事該工作者應禁止其作業。
- 4、從事高架作業人員遇有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人員有墜落危險之虞時，應使其停止作業。
- 5、高處工作服裝不得寬鬆、最好穿軟底鞋、工具不可插在褲袋、最好集中放在工具袋用繩索吊上。
- 6、使用架空板、鷹架、梯子時要先檢查，是否堅固，其材質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情形，待確定安全後始可使用。
- 7、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感電。
- 8、梯腳距牆應為高度之四分之一，並應設防滑措施。
- 9、上下梯子應面向梯，並用雙手扶持，不得手中持他物攀爬。
- 10、從事屋頂作業，為防止人員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置安全護網。
- 11、對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12、工作完畢，應清點工具，並收拾齊全後，始可收工。

## 第十六條 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1、非經受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人員，不得駕駛。且合格證需於有效期限內。
- 2、堆高機行駛前，須例行檢查機油、水箱、剎車油、離合器、剎車裝置、蓄電池等機件是否鬆弛、有無漏水、輪胎氣壓是否足夠等。
- 3、駕駛堆高機最高時速十公里(每小時)，且不宜行駛在不平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
- 4、堆高機空車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一五公分。
- 5、經過通道、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全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 6、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
- 7、當舉起、放下重物或起步行駛時，均應緩慢行駛。
- 8、除卸放搬運貨物時，升降架可往前傾外，一般貨物升降時，升降架均需保持垂直或往後傾。
- 9、禁止任何人員攀搭在貨叉桿或所舉重物上，除特別情況，並經許可，不在此限。
- 10、在危險品倉庫內使用堆高機作業，應指派一名人員監督指揮。
- 11、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並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12、貨物太龐大致前面視線被阻擋時，及載貨情況下駕駛行經下坡段時須後退行駛。
- 13、堆高機行駛時，司機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 14、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約二十公分，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 15、非必要時，不得將貨物升高至頂端行駛。
- 16、搬運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
- 17、司機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於車外，但打手勢時例外。
- 18、嚴禁人員從駕駛座與後扶架之間間隙穿越，避免堆高機誤動作遭夾擠。
- 19、堆高機使用後應停放於規劃之停放區，並將貨叉向前放置貼於地面，確實熄火及手拉制動裝置。
- 20、任何時間發現有故障或不安全時，應報告上級迅速處理，不得任意改裝使用。
- 21、作業中如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之虞，需配戴安全帽。

## 第十七條 侷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1、侷限空間/缺氧作業係指本公司之下列場所：入槽作業、密閉空間作業
- 2、本公司侷限空間/缺氧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包含缺氧、窒息等。
- 3、從事侷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前，應填具侷限空間/缺氧作業進入許可申請書提出申請核准，才可實施作業。
- 4、從事侷限空間/缺氧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一)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二) 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 $>18\%$ )、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三)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
  - (四)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五)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 5、從事侷限空間/缺氧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現場監督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立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絡，並採取緊急措施。監督人員不得同時監視一個以上之作業場所。
- 6、侷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擔任救援工作時並應有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 7、對於從事侷限空間/缺氧作業之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八條 鋼瓶安全守則

- 1、瓦斯鋼瓶儲存地區須有良好通風並嚴禁煙火。
- 2、搬動氧氣鋼瓶時，可沿底部轉動，不得拖曳或滾動，並避免撞擊。
- 3、裝運瓦斯鋼瓶時，應將鋼瓶繫牢，避免互相碰撞。
- 4、瓦斯鋼瓶應放安全地點，遠離熱源或火源，及避免油污滴賤。
- 5、絕對禁止利用瓦斯鋼瓶作滾動或支撐之用。
- 6、試驗漏氣應使用肥皂水，不可用火。
- 7、注意瓦斯鋼瓶耐壓試驗是否於有效期限內。

## 第十九條 押出機台安全守則

- 1、作業前檢查緊急停止按鈕是否確實作動。
- 2、欲取下剛押出成形之產品應使用防熱手套。
- 3、押出模具上銅粒作業，需將停止連鎖裝置安全門打開，待上銅粒作業完成後，再行關閉，使機台作動。
- 4、鞋子不可穿著過鬆，以防掉落。
- 5、機台運作時發現異常，需先啟動停止裝置，再行異常排除。
- 6、押出機台操作需夥同作業，以相互照應。

## 貳、衛生部分

### 第一條 一般衛生守則

- 1、廠內工作場所應保持清潔，並定期實施大清掃。
- 2、通道應用油漆或其他方法明顯劃分，通道上不得堆積物品。
- 3、易燃物品之存儲，應在通風良好及滅火設備完備地區，並加以明顯而易見的標誌。
- 4、物料之存放，堆積應安全、整齊、存放工具備品等之物料架、箱子應排列整齊，並將名稱標示出來。
- 5、廠內油類及化學藥品等有害物質，禁止倒水溝內，應依廠內廢棄物分類規定處理，以免造成公害。
- 6、廁所經常保持清潔，使用完畢應沖洗，並洗手。
- 7、飲水用具盥洗室、更衣室（浴室）等公共設備，均應保持清潔，並愛惜公物。
- 8、不得以油污之手揉眼或抓癢，並養成飯前或食用前洗手習慣。
- 9、用膳時，應遵守餐廳相關規定，並維持餐廳整潔。
- 10、嚴禁隨地吐痰、檳榔渣及亂丟煙蒂、紙屑等，以維環境之整潔。
- 11、機器漏下之潤滑油或到油料污染之地面，應隨時清除，以免造成危害。
- 12、噴漆、溶劑、噴砂作業戴口罩，以防油漆、細砂、溶劑等吸入肺部引起疾病。
- 13、噪音場所應戴耳罩或耳塞，處理化學物品或有害物質，應戴用防護手套，避免直接接觸。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14、倘有腐蝕性之化學藥品，如強酸、強鹼等附著於皮膚上時，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再送醫治療。
- 15、工作場所之抽風設備，操作中不得停止使用。
- 16、上班中感覺身體不適，應至醫院請醫師診治。
- 17、工作場所設置之急救箱藥品應齊備，以備人員受傷時應用。
- 18、員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健康檢查，不得藉故或逃避。

## 第二條 噪音作業衛生守則

- 1、平日機械認真作保養修護工作，損壞零件務必更新，有螺絲鬆動時必須鎖緊，以減少噪音。
- 2、日常應注意加注潤滑油、冷卻劑等，使潤滑良好以減少煞車器等部份所產生的噪音。
- 3、每個機件均應置平穩於地面上，避免不平衡狀況下轉動，而產生噪音。
- 4、各材料或工具可填加襯墊時，應予加裝以減少振動。
- 5、平日搬運物件，不可養成大力摔之習慣，以免增加無謂噪音。
- 6、作業員工應使用防音防護具，以保護耳朵。

## 第三條 噪音作業安全守則

工作場所之噪音如超過八十五分貝時，主管人員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1、噪音如超過八十五分貝時，應使現場人員戴耳罩或耳塞以減低傳達。
- 2、將產生噪音之機械設備，予以隔離或採取防震消音等措施，以減低其噪音。
- 3、啟動各種機械設備前應先檢查是否正常，以減少不必要之噪音。
- 4、引擎機械設備之消音裝置、隔音裝置、緩衝裝置等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5、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各工作場所之噪音狀況作建議或督促勞工使用防護具。

## 第四條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守則

### 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須注意：

- 1、有機溶劑的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緊蓋。
- 2、作業場所原則上只可以存放當天所要用的有機溶劑。
- 3、儘可能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蒸氣。
- 4、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5、使用有機溶劑後，應立即以清潔洗淨。
- 6、應遠離熱、火花、明火、避免陽光直射等。
- 7、有溶劑是否標示其名稱。
- 8、有機溶劑應存放於防火櫃或各指定場所，儘量減少庫存量。

### 二、如果勞工發生急性中毒時：

- 1、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持他的體溫。
- 2、通知現場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立即送醫。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3、中毒勞工如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嘴中東西取出。

4、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並送醫。

## 三、有機溶劑容器：

1、儲存於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

2、應遠離熱、火花、明火等。

3、應必免吸入其蒸氣，勿使眼睛、皮膚、衣服等接觸。

4、保持容器密閉。

5、使用時應有適當通風。

6、勿用於洗手、洗地板或設備。

7、空桶應加蓋堆置於存放區。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壹、一般安全守則

一、不得無故逗留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二、廠內應穿指定之工作服裝，穿著整齊，並禁止穿拖鞋或赤足作業。

三、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不得擅自請人代替操作。

四、不是自己操作之機械設備，未經許可嚴禁隨便亂動。

五、操作機械設備應依標準程序及規定操作。

六、地板上不得任意洩油、水等液體，以免人員滑倒。

七、傳遞工具、材料及工作物等，嚴禁拋擲。

八、工具、材料及工作物等應放置妥穩，切不可置於容易墜落傷及他人之處所。

九、切勿靠近正在運轉中之機器。

十、工作場所之進出門及安全門，工作時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上不得堆積物品。

十一、發現機器設備有異響、異味或發熱，應即停車詳細檢查。

十二、新進人員非有熟練工人從旁指導機械安全操作，禁止擅自操作或啟動任何設備。

十三、不得任意拆卸或更換照明設備或變更其位置、方向等。

十四、運轉中之通風排氣裝置，不得任意予以停轉或擅自調整。

十五、機具、物料之堆積必須注意穩實，以免倒塌。

十六、搬運堆積之物料應自上而下順序搬取，絕對禁止自下方抽出或挖掘。

十七、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而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十八、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十九、汽機車應停放於指定區域內。汽車停車位如已不敷使用時，自行另尋他處停放，以不阻礙動線為原則。

### 貳、一般衛生守則：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不可隨意吐痰、便溺及亂丟紙屑、煙蒂。
- 二、經常洗手、洗頭、洗澡及保持衣著整潔。
- 三、工作服、鞋、襪應經常換洗，保持整潔。
- 四、不得暴飲暴食，不吃不新鮮之食物。
- 五、感覺身體不舒服，即請醫師檢查。
- 六、共同維持廁所之清潔，不將厚紙、棉花、等棄置於便池及禁止吸菸。
- 七、工作場所應每日清掃整理，保持整潔。
- 八、用膳時共同維持休息區整潔，穢物不可亂丟。
- 九、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不得藉故規避。
- 十、工作場所內嚴禁酒精性飲料、抽菸，吸菸須於指定地點。
- 十一、垃圾依規定進行分類。

## 參、消防與防火安全守則

### 一、火災的分類：

- A類火災：為一般固體之火災，如紙張、棉、木、塑膠及其他纖維物質之火災。適用水、二氧化碳滅火器、化學乾粉滅火器執行滅火。
- 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氣體及油類之火災，需以窒息作用迅速撲滅，主要以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及水霧(產生水蒸氣與冷卻)救熄。
- C類火災：電器火災，不可使用水滅火，如已斷電者，不在此限。
- D類火災：鎂、鋁、鈦、鈉及鉀等金屬類火災需以特種乾粉滅火劑撲救。

### 二、消防的基本方法：

- 1、用冷卻方法以移去火災中的熱量，通常用水。
- 2、減少可燃物的存在，或截斷火災中的燃料，即將燃料移開。
- 3、限制氧的供應以使火災熄滅，熄滅火災方法之一就是利用水蒸氣或化學乾粉或二氧化碳或其他不助燃的氣體置換燃料附近的空氣。

### 三、電氣火災之預防方法：

- 1、電線不超過其安全電流。
- 2、電線與器具連接應確實。
- 3、電動機不可超載使用。
- 4、電動機、變壓器等電氣機械應定期檢查，其絕緣電阻確定在安全限度內。
- 5、檢查絕緣電線有無裸露、電氣器具有無損傷。包覆有無不良。
- 6、電氣開關周圍不得放置易燃物品。
- 7、電氣配線與建築物間應保持充分安全距離。
- 8、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之危險處所應使用適於該場所之防爆型電氣設備。
- 9、電熱器具注意不得接觸易燃物品，電氣乾燥爐(箱)內乾燥物不得過熱，若含有易燃成份時，應設有良好排氣設施。不得擅自使用銅絲、鐵絲代替保險絲。

### 四、消防安全守則：

- 1、每位員工必須熟記操作場所附近之消防設備放置地點，並熟練使用各種消防設備迅速撲滅火焰，倘若火勢大時即使用火警警報系統發出警報。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2、消防設備、及逃生出入口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保持清潔。
- 3、凡屬嚴禁煙火區所設置明顯之警告牌示，每位勞工須遵守該規定。
- 4、吸煙應在指定地點並將煙蒂熄滅後放入煙灰缸，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5、各員工須知遇火警疏散時應依消防設備暨緊急疏散指示圖路線逃生。
- 6、滅火器材周圍半徑 1 公尺內嚴禁堆放物品，以防止緊急應變時阻礙取用。

## 五、火災預防檢查表：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電氣設備	配線是否混亂。 保險絲與保險盒（清潔與開關） 延伸線堪用否。 電路接適當保險絲。 電動機與工具無油脂。 電源及被護之損傷。 線連接堅牢並整潔。 潮濕處之插座使用。
摩 擦	使用不生火花工具。 機器適當潤滑。
特殊火災 危險材料	特殊可燃物隔離儲存。 非金屬器具未混有危險性金屬。
明 火	焊接區經過嚴密檢查。 可燃性氣體均應移走或加蓋。 可燃性氣體（液體）不可靠近火源。 加熱器烘爐上有左右適當空間且無氣體滲露外洩。
吸煙與火源	禁煙區與吸煙室應明顯標示。 禁煙區無煙火。 煙頭桶堪用。 吸煙室無煙火存放。
自然著火	可燃物置於密封之金屬桶。 堆積物料保持冷卻乾燥通風。 可燃廢物桶經常清除。 廢物容器定期除空。
熾熱表面	灰燼為金屬容器。 烘爐為加熱器應與可燃性氣體隔離；其周圍應留廣闊空間熾熱管外無可燃物。
靜 電	可燃性液體應切實接地。 保持適當濕度。 運轉機器應切實接地。 可燃性液體儲存應切實接地。 有爆炸性物質地區工作人員應著純棉服裝。
工廠整潔	地板上不得任意洩油、水等液體，以防滑倒。 通道明顯劃分，通道不得堆積物品。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用剩之布、紙、餘料等應確實收拾乾淨。 可燃物應安全貯存。 安全門梯無障礙物（保持暢通）。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前是否有阻礙物。 滅火設備標幟是否明顯。 滅火器材是否異常。 滅火設備有效期限是否已超過。 安全門是否被擋住且能自由開關。

## 肆、物料儲存搬運守則

- 1、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其整潔為要。
- 2、物料儲存不可影響交通或突出於通道上導致危險。
- 3、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同時不可過高，以免影響搬運困難。
- 4、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①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②不得影響照明。
  - ③不得妨礙機器設備之操作。
  - ④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⑤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5、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6、圓形物體容易滾動，要用鐵鍊、繩子或木椿加以固定；長型物料一定要平放、與通道保持垂直，靠近通道的一端要保持整齊。
- 7、倉庫內需通風良好。
- 8、搬運粗糙物料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9、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10、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共同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12、搬運粗糙尖銳物料，必須戴上手套，搬運鐵皮、薄板材料等鋒利物料，除戴上手套外，另應使用護袖。
- 13、不可獨自搬運笨重物，應請同事協助或使用機械設備。
- 14、二十公斤以上之物品儘可能以機械搬運。
- 15、兩人扛物時應協力合作，步調要一致，使用同側肩部。
- 16、扛舉長物要在轉彎處停下來，確認有無物體阻擋行程。

##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同仁若違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時；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及增訂時亦同。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會同訂定人員

簽名欄：


總經理核准：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報  
備  
核  
准  
文  
號

1.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核准發行。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03006548】